

合同审核

| | |
|------|--|
| 项目名称 | 栾川山水文苑S1地块 |
| 合同名称 | 《栾川山水文苑项目S1地块项目人防防化设备供货及安装合同》 |
| 合同价 | 344,864.85 |
| 币种汇率 | 币种：人民币 汇率：1.00000000 |
| 暂估金额 | 0.00 |
| 合同类型 | 工程类合同 |
| 合作方 | 河南永腾工贸有限公司 类型：工程类 |
| 合同种类 | 工程合同 |
| 经办部门 | 集团公司->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->栾川山水文苑S1地块->招采成本部 |
| 经办人 | 岳鹏 |
| 第三方 | |
| 开发单位 | 地下 |
| 工期 | |

| | |
|------|--|
| 形成方式 | 招标 |
| 款项类型 | 费用项 |
| 承包范围 | <p>承包范围及内容：栾川山水文苑 S1 地块项目战时人防图纸、设计变更范围内防排烟工程、强弱电工程、给水工程、标识标牌等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、封堵、检测、操作及维修、人防验收等全部内容。具体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二《价格清单》。</p> <p>1、 给水系统仅计算水箱（不含）之后管路及阀门的安装及调试；不含手摇泵处的阀门及管道。</p> <p>2、通风系统包括风机、通风管道、风阀、风口、设备、配线等图纸范围内防护单元口部及移动电站内的全部工程内容；不含空气放射性监测仪、空气染毒监测仪、空气质量监测仪，不含风机配电箱，不含防爆超压排气活门、气密测量管。</p> <p>3、弱电系统包括弱电控制箱及之</p> |

后的配线及设备的采购及安装调试等全部工程内容；人防电话组线箱前进线暂按100米计入，后期根据工程量据实结算。

4、所有的标识标牌等包验收通过；

5、设计变更和发包人额外增加的内容。

合同概述

一、工期要求：

1、计划开工日期：2023年11月1日，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。

2、工期：60日历天，自乙方进场之日起，工程全部施工安装、调试完毕、验收合格之日止。其中：人防防化设备供货期限为30日历天，安装期限为30日历天；具体的进场时间、到货数量以甲方项目部书面通知为准，乙方承诺满足甲方的工期要求且不要求工期补偿/赔偿。

3、施工过程中如遇甲方责任或不

可抗力等因素所延误的工期，经甲、乙双方签证认可后予以调整，并在此基础上确定完工日期。

二、承包方式

本工程采用含税固定总价包干，固定总价包含但不限于报建（如有）、加工制作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检测费、调试费、施工所需的人工费、材料费、机械费、设备及附属配件费、施工安装费、安装时增加的措施费、施工水电费、安全文明施工费、成品及半成品保护费、垃圾清运费、风险、管理费、利润、税金等的全部费用。如洛阳人防办要求进行防护设备第三方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，费用按照清单中约定的检测费固定综合单价进行计价。除此之外，甲方无需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付款方式

详见《合同》。

质量要求及
保修约定

1、国家、地方、行业相关的主要设计规范、规定及标准包括但不限于

于：

《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》

(GB50038-2005)

《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 GB50243-2013

《防空地下室通风设计》 07FK01-02

《人民防空工程防护功能平战转换设计标准》 RKJ1-98

《人民防空工程防化设计规范》
RFJ013-2010

《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》
GB50098-2009

《人民防空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》
RFJ01-2015

《民用建筑设计通则》 GB50352-2005

《汽车库、修车库、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》 GB50067-2014

《汽车库建筑设计规范》 JGJ100-2015

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 GB50016-

2014

《屋面工程技术规范》GB50345-

2012

《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》

GB50108-2008

《建筑防排烟系统技术标准》

GB51251-2017

《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》GB50736-2012

《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》

GB50981-2014

2、人防防化设备供货、安装工程技术要求：

2.1、乙方应为市人防办认可的人防化设备定点生产厂。

2.2、乙方应具有施工许可证及相关的资质证明等文件、施工应严格按照图纸、图集和人防工程有关规范要求施工。

2.3、乙方有义务检查验收总包单位的预留洞口，出现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。

2.4、按人防图纸要求的数量、位置配置设备及配套的预埋件，并保证产品质量和安装质量合格。

2.5、本工程人防类别为乙类，构件的埋设应考虑满足平战结合要求。

2.6、按规范要求做好设备的防雷接地连接。

2.7、总包单位应积极配合施工单位、给设备的封堵创造有利条件。

2.8、预埋件，预留孔（槽）等应在工程施工中一次就位，预制构件应与工程施工同步做好，并应设置构件存放位置。

2.9、各类设备及附件按人防规范完成全部安装。

2.10、防护单元隔墙通行口封堵、防护封堵板封堵平时预埋件，预留孔槽一次到位；预制构件应同步做好，就近存放。

2.11、各类防化设备及附属材料的供应与安装，必须满足战时人防规

范要求及确保验收合格要求。

2.12、人防标识制作安装必须达到人防规范要求及确保验收合格要求

。

备注